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三乐环复〔2021〕27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德添吸塑喷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三水德添吸塑喷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三水德添吸塑喷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2104-440607-04-01-541406）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8号F1（地理坐标为北纬23°14′51.864"，东经113°0′13.298"）。项目于2007年12月25日取得《关于佛山市三水德添吸塑喷漆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0万件及金属制品80万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

〔2007〕396号），于2008年10月16日通过环保验收（三乐环验〔2008〕225号），2016年9月对喷漆柜、烤漆柜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整治，于2016年9月20日通过整治验收（三环治验〔2016〕11号），扩建项目于2016年12月31日取得《三环备（乐）〔2016〕121号》。原有项目年产塑料制品100万件、医疗器械塑料配件100万件、五金制品80万件。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改扩建后占地面积为4177.7平方米，新增2077.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00平方米，新增800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取消五金制品的生产，增加生产医疗器械塑料配件140万件/年，对一车间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100万件、医疗器械塑料配件240万件。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不变。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药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药液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一、二车间注塑废气分别经1套“药液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

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七）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注塑）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